

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1、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：否
- 2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：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自查时发现，2018 年公司与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纸业”）、佛山华新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新发展”）之间的部分资金拆借属于关联交易，但未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。

经自查，2018 年公司向中国纸业拆入的资金 5,000 万元（单位：人民币，下同）及向华新发展拆入的资金 1,260 万元未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。华新发展为公司控股股东，中国纸业为公司直接控制人，上述资金拆借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2021 年 2 月 8 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，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华新发展

华新发展为公司控股股东，其基本情况如下：

企业名称	佛山华新发展有限公司
住所	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禅城经济开发区罗格园科洋路3号之7二楼201
企业性质	有限责任公司
法定代表人	李山
注册资本	45,793万人民币
成立日期	1993年5月27日
经营期限	1993年5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406001935399258
经营范围	生产、制造、经销：包装材料，造纸、电缆、电线、新型材料；经销：包装机械及维修、放大器及配件、装饰材料、饮料；信息咨询（生产制造项目在所属机构经营）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控股股东	中国纸业

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华新发展营业收入为393,097.32万元，净利润为2,512.33万元，净资产为357,610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3,266.71万元（已经审计）。

截至2020年6月30日，华新发展营业收入为184,958.24万元，净利润为9,106.28万元，净资产为366,452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6,381.57万元（未经审计）。

经查询，华新发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（二）中国纸业

中国纸业为公司直接控制人，其基本情况如下：

企业名称	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
住所	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二条2号院1号楼1501
企业性质	有限责任公司
法定代表人	黄欣
注册资本	173,300万元人民币
成立日期	1988年09月16日
经营期限	1988-09-16 至 无固定期限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110000100008907C
经营范围	林浆纸生产、开发及利用；重要工业品生产资料的投资开发；金属材料、建筑材料、木材、水泥、化轻原料（危险化学品除外）及其制品、服装、纸张、橡胶、轮胎、机电产品、电线、电缆、汽车、苜蓿草、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的销售；进出口贸易；与物资开发有关的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煤炭、焦炭批发、零售；市场营销策划；销售食品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销售食品

	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控股股东	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中国纸业营业收入为 2,760,169.34 万元，净利润为-65,498.29 万元，净资产为 1,411,408.9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,524,590.86 万元（已经审计）。

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，中国纸业营业收入为 1,306,047.14 万元，净利润为 1,798.49 万元，净资产为 1,411,065.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,668,558.64 万元（未经审计）。

经查询，中国纸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2018 年，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求，降低融资成本，优化公司借款结构，公司向中国纸业、华新发展拆借资金。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关联方	拆借金额（元）	起始日	到期日	年利率
中国纸业	20,000,000.00	2018/4/4	2018/8/3	6%
中国纸业	5,000,000.00	2018/4/4	2018/8/6	6%
中国纸业	15,000,000.00	2018/4/4	2018/12/28	6%
中国纸业	10,000,000.00	2018/4/4	2019/4/17	6%
华新发展	12,600,000.00	2018/9/1	2018/12/31	4.35%

四、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公司向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利息定价遵循公平、公开、公允、合理的原则，借款利率参考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水平，并在综合考虑了公司的融资成本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。

五、上述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，资金拆借无需提供抵押或担保，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，拓宽融资渠道。上述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情况，能够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

2021年2月8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求，可以降低公司融资成本，优化公司借款结构，该关联交易是在公平、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，遵循了公平、公开、公允、合理的原则，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利益输送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

2021年2月8日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，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遵循了公平、公开、公允、合理的原则，该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意见

1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：经审议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求，降低公司融资成本，优化公司借款结构，该关联交易是在公平、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，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：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求，降低公司融资成本，优化公司借款结构，该关联交易是在公平、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，遵循了公平、公开、公允、合理的原则，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已依法回避表决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
(二)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
(三)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
(四)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